

成都西尔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精工设备生产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2年5月22日，成都西尔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精工设备生产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金堂县淮口镇良丰路99号。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一车间[部分出租，内设打磨焊接区、4座打磨间、1座底漆房、1间面漆房、1晾干间、1手工封皮间、木工加工区（主要包括：推台锯、横纵锯、镂铣机、冷压机等）]、二车间（对外出租）；配套建设原辅材料堆放区、成品区、油漆库、空压机房、办公楼4F（含食堂、宿舍）、给排水供电系统等。

环保工程：新建集气罩若干+中央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2套水帘+1套（水喷淋柜+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器+1根15m排气筒、1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2个油水分离器、4套滤芯除尘器（4间打磨间内）、2座漆雾水帘净化器沉淀池、预处理池、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噪声防治措施、防渗设施等。

生产规模：项目设计年产车门23万个、车底23万个、智能展柜40万套和智能展架40万套，建成后生产规模和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智能展柜20万套和智能展架20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2020年9月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西尔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精工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8日取得了环评批复（金环承诺环评审[2020]18号）。

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建成。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 1.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范围为成都西尔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精工设备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1、一车间部分出租，二车间出租；车门、车底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未建；与环评相比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主要原辅材料、车间内布局均有一定变化，具体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环评要求焊接区上设集气罩，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工作台，产生的焊烟通过固定焊烟净化器后至中央除尘器后有组织排放，实际设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环评要求底面漆间、晾干间、密闭冷压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器+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 2 台冷压机未建密闭冷压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底面漆间各设 1 套水帘，处理后与晾干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 1 套（水喷淋柜+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器+1 根 15m 排气筒后排放。

4、环评要求展柜、展架使用水性漆，实际部分使用油性漆。

5、环评要求底漆打磨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依托底面漆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实际经滤芯除尘器后至中央除尘器处理。

6、与环评相比新增 4 座打磨间及配套的滤芯除尘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水帘、水喷淋设施产生的废水目前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按危废处置；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后排入沱江。

(二)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推台锯、镂铣机等木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4 间打磨间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滤芯除尘后均至 1 套中央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后排放。

1间底漆间、1面漆间、1晾干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1套（水喷淋柜+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器+1根15m排气筒后排放。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楼顶排放。

无组织排放

刷白乳胶、冷压机等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排入大气；焊接产生的焊烟经1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后车间排放；金属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自然沉降至地面；未被完全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排入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源于空压机、风机、泵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修建空压机房、墙体隔声等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工业固体废弃物：废边角料、废金属、废包装材料等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灰、焊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HW08（废机油）、HW49（废活性炭、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废漆桶等）、HW12（喷漆废水、漆渣）、HW09（废切削液，目前未产生），均由成都川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外排口所测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所测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参考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净化器后排气筒上所测VOCs（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排放限值，中央除尘器后排气筒及有机废气净化器后排气筒上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净化器后烟囱上所测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制要求。

废气无组织所测 VOCs（非甲烷总烃计）的最高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所测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得到有效处置。

5、总量控制检查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VOCs、颗粒物的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金堂县淮口镇良丰路 99 号，所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项目位于工业区，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敏感建筑。

六、验收结论

成都西尔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精工设备生产项目（分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按照专家意见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整改要求：

1、水帘、喷淋等产生的废水不得排入雨污管网；按照环评要求建密闭冷压机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收集至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完善 4 座打磨间的密闭软帘；按照环评要求焊接工位上设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工位，焊烟经焊烟净化器后至中央除尘器处理；建议 2 根排气筒监测孔应满足“上 3 下 6”要求，并设置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放口、工业固废堆放间、废水排放口等标识；完善 2 间危废暂存间防渗设施，建议刷环氧树脂，建立危废进出台账并置于危废间内，规范危废包装容器的标识，按要求建立危废计划，危废应置于危废间内；按环评要求展柜、展架使用水性漆，不得使用油性漆；签订餐厨垃圾处置协议，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建议涂胶工序移至设软帘的房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至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核实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并按相关规定核实是否办理排污许可证；核实废水监测数据；核实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孔位置；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图，标注验收范围、主要环保设施、主要声源、监测点位、雨污管网及排放口位置等信息；核实项目建设至今环保投诉、行政处罚情况。

3、认真校核文本、规范用语。

专家组：

文峰



2022年5月22日

成都西尔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精工设备生产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信息表